

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灾后恢复生产的措施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办事处（分公司）：

《关于公司在保客户受灾情况及支持灾后恢复生产的措施报告》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讨讨论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完善后的《关于支持灾后恢复生产的措施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支持灾后恢复生产的措施



附件

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支持灾后恢复生产的措施

7月底8月初，受台风“杜苏芮”影响，我省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水灾害，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厅党组对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公司第一时间派出灾情核查小组赴受灾地区摸排。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定位，全力加强对受灾地区的融资担保支持，帮助受灾农业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、渡过难关，发挥财政支农有力作用。结合公司职能和实际情况，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、对公司保受灾农业经营主体拟采取的支持措施

(一) 对受灾的在保农业经营主体，续保或展期阶段免收担保费，免收期限一年。

(二) 协调合作银行，对具备经营基础和发展前景的受灾在保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时，能续尽续、能展尽展。

二、对蓄滞洪区拟采取的支持措施

(一) 对于此次受灾的宁晋泊、大陆泽、小清河分洪区、兰沟洼、东淀、献县泛区、永定河泛区7个蓄滞洪区范围内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在恢复农业生产时给予融资担保支持，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承保的项目免收担保费，免收期限一年。

(二) 开辟担保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受理，并协调经办银行尽快放款。

三、对受灾情影响的行业拟采取的支持措施

(一) 对于受灾情影响的行业，特别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食种植、奶牛养殖、肉羊养殖行业，给予差异化担保政策，为灾后粮食种植和畜禽养殖恢复生产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

(二) 对于粮食种植、奶牛养殖、肉羊养殖行业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保的项目免收担保费，免收期限一年。

